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债1-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6 月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7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908,191.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28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7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7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7月2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关于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债1-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8日，本基金份额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1年7月2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1-01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2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9	-	2021/7/30	2021/7/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106,484,6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5,603,343.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9	-	2021/7/30	2021/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29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29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96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9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96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2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96399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7月26日起在上述3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007994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华宝证券
007995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008888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渤海银行
008586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C	
006910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联接C	
501050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场外份额）	平安银行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迪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迪克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迪克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1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金迪克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结果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724	39,950.32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344	18,981.92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1,448	79,900.64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172	119,850.96
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新锐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1,310	72,285.80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网商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舜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207	121,782.26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睿赛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睿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睿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新锐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1,517	83,708.06
华夏睿赛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724	39,950.32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1,827	100,813.86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172	119,850.96
华夏兴源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睿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金迪克	2,310	127,465.8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9,243,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0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6,185,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0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58,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2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58,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20%。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52,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59%;通过网络投票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5）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240,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055,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95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240,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055,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95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241,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李佳律师、谭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07-26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7-26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07-26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A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881	002882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07月26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5,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投资人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1年07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6日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6月2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26)咨询。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65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业政策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简称“《意见》”）,公司关注到该《意见》可能对教育培训行业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主营的K12（包括义务教育阶段以及普通高中阶段）教育培训业务预计将受到影响,其中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培训业务预计受到影响可能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各地方预计将结合实际情况出台相应管理政策（以上统称“双减”政策）,对此,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学大教育”）高度重视并认真分析研究了《意见》的有关内容,现将该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提示如下:

一、国家“双减”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主要是为国内有辅导需求的学生提供个性化的教育培训服务，生源主要为义务教育阶段以及普通高中阶段学生。其中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培训业务预计将受到影响可能较大。结合公司近年运营情况,公司教育培训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近99%,其中,高中阶段营业收入占教育培训业务收入约60%,义务教育阶段营业收入占教育培训业务收入约40%，其中，初三阶段营业收入占教育培训业务收入约20%,《意见》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根据新的行业政策,公司在相关学科类教学网点开设、对外融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收费等方面预计也会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学大教育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刻认识“双减”重大意义,持续关注国家和行业政策动态,深度分析研究相关政策法规,把握政策动态与趋势,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机遇;建立政策风险预警防控机制,积极配合各级政府监管,保证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学大教育成立二十年来,始终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办好个性化教育”为准则,以做好对教育体系的有益补充和积极建设为己任。公司本次将继续严格遵守教育法规和政策,贯彻国家“双减”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现有业务经营策略,进一步提高针对普通高中阶段的培训业务收入占比,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科培训业务模式,深化服务质量等,确保合规经营;丰富产品线布局,计划在义务教育阶段提供素质类、科技类等课程产品和教学服务,计划探索职业教育等领域业务等;同时积极探索和拓展其他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发展活力和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教育初心,严格遵守教育法规和政策。与时俱进,不断创新,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公司将持续关注“双减”政策的相关